

证券代码：839652

证券简称：宏宝锻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朱剑峰通过协议方式以 1,528.76 万元获得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宝集团”）17.853%的股权，朱玉宝及朱华峰将所持宏宝集团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朱剑峰行使，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朱玉宝变更为朱剑峰，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朱玉宝，朱华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剑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5月到至今担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宏宝集团主要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管、冰箱冷凝 管制造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剑峰持有宏宝集团 1544.41 万元出 资，持股比例 17.85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朱玉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9月至今于张家港市玛格宝嘉 酒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17.64%的股权， 宏宝集团持有张家港市玛格宝嘉 酒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朱华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 年 1 月开始到至今在张家港保税区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金属材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99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华峰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7 日，朱玉宝、朱华峰与朱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朱剑峰及朱华峰分别以 1,528.73 万元受让朱玉宝持有的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宝集团”）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朱华峰持有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朱剑峰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的股权。

朱玉宝与朱华峰、朱剑峰系父子关系。朱玉宝及朱华峰将上述受托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朱剑峰行使，朱剑峰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受托股权的表决权。朱剑峰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宏宝集团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份转让，收购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意愿，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等。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收购人朱剑峰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朱剑峰居民身份证
- 2、《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
- 3、《收购报告书》
- 4、《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